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8-078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该临时提案调整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8-069）已于2018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宋海农先生（截至2018年6月20日，宋海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381,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书面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提议函》，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活动实施情况及实际发展需要，宋海农先生提议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原增加“道路货物运输”内容不变，同时新增“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设计服务”的经营范围。2018年6月2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的临时提案》，董事会同意对原议

案一内容的调整，并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的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9,761,9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6.468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 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3%。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9 人，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9,762,8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69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3,5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25%。

2、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9,761,9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2,6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934%；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30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汪华律师、刘云祥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